



# renren Holdings Limited

##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649	17,612
銷售成本		(15,789)	(30,499)
毛利 / (毛損)		860	(12,887)
其他收入	2	9,033	5,366
行政開支		(29,871)	(57,183)
其他營運開支		(68,056)	(28,72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	—	10,405
營運虧損	4	(88,034)	(83,019)
融資成本	5	(1,299)	(1,811)
除稅前虧損		(89,333)	(84,830)
稅項	6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9,333)	(84,830)
少數股東權益		—	5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89,333)	(84,825)
每股虧損			
基本	7	21.11港仙	245.43港仙

附註：

1.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乃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的會計方法及披露慣例。

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年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及廣告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電訊產品銷售	13,550	16,917
電訊服務	3,099	418
互聯網廣告收入	—	277
	<hr/>	<hr/>
	16,649	17,612
	<hr/>	<hr/>
其他收入／收益		
出售投資收益	—	3,18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768
利息收入	98	1,38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890	—
撥回應付款項	3,456	—
滙兌收益淨額	—	26
雜項	589	—
	<hr/>	<hr/>
	9,033	5,366
	<hr/>	<hr/>
總收入	<b>25,682</b>	<b>22,978</b>

### 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隨着以代價2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於附屬公司Ankor Service Limited（「ASL」）之所有100%股本權益後，本集團終止了汽車服務業務。在會計而言，本集團終止汽車服務業務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汽車分銷協議及出售ASL後，經營本集團汽車業務之Ankor Investments Limited（「AIL」）及其附屬公司已無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0港元出售其於AIL之所有100%股本權益予另一位獨立第三者。

本集團已經綜合ASL及AIL直至其於二零零一年出售日期為止，而其時ASL及AIL之資產及負債撥往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關出售ASL及AIL之所得款項	—	10
減：ASL及AIL之負債淨額	—	7,211
豁免應付ASL及AIL之欠款	—	3,184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405
	<hr/>	<hr/>

由於出售ASL及AIL，二零零一年內本集團有關汽車業務之營業額及營運虧損已重新分類及披露為已終止業務。

#### 4. 營運虧損

本集團營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i)	15,789	30,499
折舊		3,670	12,675
商譽攤銷		36,524	2,041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備		—	15,30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4,396	(768)
網站開發費用		—	6,835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3,780	4,541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23,323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100	2,040
呆賬撥備		61	—
開辦費		33	—
核數師酬金		300	850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854	22,145
退休金供款	(ii)	195	340
		<hr/>	<hr/>
		9,049	22,485
		<hr/>	<hr/>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6</u>	<u>(26)</u>

年內商譽攤銷、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網站開發費用、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出售證券投資虧損及開辦費均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項內。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並無包括任何折舊額，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與折舊相關之12,212,000港元，此筆金額亦已計入於上文另行披露之折舊額內。
- (ii)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減低以後年度強積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下述各項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	—	58
可換股債券	—	57
融資租約	1,005	1,696
其他借款	294	—
	<u>1,299</u>	<u>1,811</u>

## 6.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所訂定有關通行稅率計算。

於結算日撥備及未撥備／（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份如下：

	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結轉稅項虧損	<u>—</u>	<u>—</u>	<u>(1,765)</u>	<u>(128)</u>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89,333,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84,825,000 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423,123,981 股（二零零一年：34,561,453 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及結算日後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因此，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追溯反映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認購權、紅利認購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對上述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上述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額。

##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美國911事件進一步打擊疲弱的全球經濟，對大多公司來說，尤其是業務與證券市場相關的行業，可算充滿艱辛的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沿兩大方向發展業務。其一為建立營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現金流量，其二為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增值的公司，方式是將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股本轉換為有價證券。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經營將取決於有關行業的情況，套現退出不同項目投資的進展則會受證券市場狀況及投資者情緒影響。

管理人員相信，成立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創投項目對本集團同樣重要。科網業泡沫爆破後，管理人員即時須進行的工作是減低資金燃燒率及重建可提供收入的業務。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已成功建立電訊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將有關營運穩定下來。投資於不同創投項目的目的是為引入現金或證券方面的短期回報。管理人員相信，結合具穩定收入的業務及可貢獻短期收入的創投項目兩者，對本集團的發展最具建設性及有利。然而，受制於全球經濟狀況，上述策略難以達致預期成果。

### 電訊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人人電訊」經營電訊業務。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之電訊業務面對劇烈競爭。「人人電訊」作為直通國際電話來電轉駁業務之先行者，能夠把源自香港之直通國際電話服務、源自中國之直通國際電話服務以及直通國際電話來電轉駁服務結合為一產品，並可於香港過百間商戶購買。然而，於二零零二年，更多競爭對手加入該市場。

更多電訊經營商新加入直通國際電話來電轉駁市場導致直通國際電話來電轉駁業務出現減價戰，並逼使所有服務供應商調低邊際利潤。於此情況下，為維持合理的用戶數目，「人人電訊」無可避免地加入減價戰。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二年年中已削減「人人電訊」的間接成本，並將「人人電訊」的所有資源集中於維持高質服務及招攬新用戶。

一般預期直通國際電話市場的競爭將持續激烈，邊際利潤會維持低水平。本集團將嘗試開拓新的增值服務或新的業務模式，以克服逆境。本集團會開拓僅以現有基礎建設（無須增加資本投資）即能發展的其他增值服務。透過發展增值服務，本集團期望邊際利潤得以回升。於二零零二年，已經試行若干增值服務，例如在話音線路提供資訊娛樂資料，惟現時尚未發展出可持續推行之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亦已嘗試實行若干新業務模式，其中有本集團向其他公司提供基礎建設，並協助其以本身之商標發行電話卡。本集團於本年將進一步檢討此模式。

## 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已投資多個創投項目。本集團集中投資有關資訊科技、電訊、媒體及娛樂之項目。本集團將優先考慮進佔中國大陸市場等有關中國方面之項目。本集團計劃透過公開上市，將該等創投項目之股本轉換為有價證券，獲取回報。

由於二零零二年的投資氣氛甚差，而預期的經濟反彈未有出現，把該等項目公開上市之工作變得艱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藉出讓項目之權益而成功出售其中一個創投項目。本集團相信，有必要於二零零三年檢討本集團套現退出現有投資項目的策略。原先希望透過公開上市而套現退出項目之計劃現時可能並不可行，反之以較低價值將該等創投項目的權益售予策略投資者可能更有效。

於二零零二年內，本集團於該等投資註銷的商譽約為36,0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a)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89,500,000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6,200,000港元及儲備83,3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0,800,000港元及19,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5。

###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為本集團數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融資額的多家證券交易商作出達到15,000,000港元之擔保。於年內並無動用此等融資額。除此以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金籌集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一項供股完成，獲取扣除開銷前所得款項109,000,000港元，其中36,000,000港元用以支付Grandmax協議之代價，另54,000,000港元用以支付Magna Steels協議之代價，餘額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供股及上述協議詳情刊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新股份之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31港元之價格向超過六位獨立投資者配發150,000,000股新股份，另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麥志揚先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Delta Development Limited以相同價格認購157,586,193股新股份。上述配售及認購籌得扣除開銷前所得款項9,500,000港元。其中7,8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

公司發行之部分承付票。有關承付票為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olywise Limited 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發行。購買代價 9,000,000 港元以發行本公司承付票支付。股份配售與認購及 Polywise Limited 有關收購詳情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職僱員人數減至約 14 名。未計董事酬金的僱員薪酬約為 5,900,000 港元。於年內概無向任何僱員授予任何認購權。有關較早前授予僱員之認購權詳情，刊載於本公司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書。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任何時間並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非具有固定任期外。彼等乃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輪流退值。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審閱及監控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 45(3)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麥志揚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人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栢寧宴會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追認、確認及批准委聘及續聘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根據下文(c)段：—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外，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按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根據下文 (b) 段：—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 (a) 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及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志揚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親身或以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0號太平行601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